# 臺銀證券「100年新竹分公司經理人甄試」 甄 試 簡 章

#### 受託辦理單位:

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
地址: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電話:(02)33653666 轉分機 705 711 服務時間:週一至週五 9:00 17:30

網址:http://www.tabf.org.tw/Exam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公告

# 臺銀證券 100 年新竹分公司經理人甄試 重要時程表

	主女时性化								
試別	要項	時 間	備 註						
第一試:筆試	報名期間	100年5月16日(星期一)9:00 至5月25日(星期三)18:00	1.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,逾期恕不受理 2.須於報名截止日前,依簡章第2頁有關報考資格規範,以限時掛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至本院以利進行資格審查						
	網路查詢及列 印測驗入場通 知書	100 年 6 月 3 日(星期五)	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(以下簡稱本院)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、編號,並直接由網頁列印,不另行郵寄						
	測驗日期	100 年 6 月 12 日(星期日)	<b>僅設台北考區;</b> 請詳閱本應 試說明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 所載相關測驗規範						
	測驗結果查詢	100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一)	請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結 果,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 通知書						
	測驗結果複查 申請	100年6月20日(星期一)9:00 至6月21日(星期二)12:00	採網路申請,逾期恕不受理,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; 複查結果於 100 年 6 月 23 日寄發						
第二試:口試	網路查詢及列 印測驗入場通 知書	100年6月20日(星期一)	請至本院網站查詢及下載 列印測驗時間、試場位置及 應注意事項						
	測驗日期	100 年 6 月 25 日(星期六)	僅設台北考區;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,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;請攜帶身分證件應試,未攜帶者不得入場						
	錄取名單公告	100 年 6 月 30 日(星期四)	請至本院網站查詢 , 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銀證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						

註: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,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!

第 1 頁 , 共 11 頁 公告日期: 100.5.16

#### 壹、報考資格條件及錄取名額

一、本次甄試總計錄取 4 名(含正取 1 名、備取 3 名),所需具備學歷、專業能力、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如下表:

甄試類別 (類組代碼)	職等	工作 地區	學歷及資格條件	工作內容簡述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
證券經紀商分公司經理人	+	新竹市	(一)總工作年資達 12 年。 (二)曾在證券業或其他金融機 構擔任分公司經理人或相 關業務主管相當臺銀證券 第十職等職位工作 3 年以 上。 (三)最近3年有1年擔任證券經	2.分公兼主籍 單型分事及管 3.業糧 單理分事及管 3.業糧 單理分事及管 短牙	1	3

#### 【請注意】

- 1.上表所列學歷**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,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**。
- 2.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(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);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,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。<u>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,請及早申請,以免損及本身權益</u>。

第 2 頁 , 共 11 頁 公告日期: 100.5.16

- 3.上表所列畢業證書、測驗合格證明、職等年資、工作經驗年資等資格限於報 名截止日(100 年 5 月 25 日)前取得。
- 4.報考者須於 100 年 5 月 25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將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「台北郵政 30-110 號信箱,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專案組收」,以利資格審查;凡逾期、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,取消報考資格,不得參與筆試。請依下列順序郵寄相關資格證明資料(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 空白紙張上,審查後恕不退還):
  - (1)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(請從網站之甄試專區公告下載填寫)。
  - (2)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,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(請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)。
  - (3)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  - (4)畢業證書影本(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;國外學歷影本並應經我國 駐外單位,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 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)。
  - (5)兵役證明: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。
  - (6)「證券商高級業務員」及「期貨商業務員」之證照測驗合格證明或資格證 明。
  - (7)工作經歷證明:須同時檢附以下資料:
    - A.證券經紀商分公司經理人資格證明。
    - B.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」: 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。
    - C.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(現職除外),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。
    - D.相當職位之薪點(資)或職等證明:請檢附扣繳憑單、薪資單或健保「保險對象投保異動清冊」等相關文件,證明有3年以上期間,月平均薪資在新台幣62,000元以上。
  - (8)其他相關資料:如其他技能檢定、語言能力檢定、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(作為口試「才識」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,故請儘量提供)。
- 5.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,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。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,並拒絕其進場應試;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,不予錄取;榜示後發現者,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- 6.本次甄試錄取人員「錄取報到後須在臺銀證券台北總公司受訓及實習約半年 (不提供膳宿及相關津貼)」,不同意者請勿報考。

#### 二、其他資格條件:

(一)國籍: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,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。

(二)性別:不拘。 (三)年齡:不限。 (四)兵役: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(含國民兵與補充兵),或依法免服兵役並 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#### (五)體格需求:

- 1.兩眼矯正後視力均為 0.5 以上。
- 2.兩眼辨色力及聽力經矯正後不影響正常工作。
- 3.無心臟病、精神疾病(不能處理日常事務,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 虞,或有傷害行為者)、法定傳染病(未經治癒,且需強制隔離治療者)、 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。

#### 貳、甄試方式

甄試分以下兩階段舉行:

- 一、第一試(筆試):考「普通科目」及「綜合科目」,共2科;科目內容詳請參閱第5頁說明。
- 二、第二試(口試):依筆試成績擇優通知正取名額7倍人數參加口試。

# 參、報名期間及方式

- 一、報名期間:<u>100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一)上午 09:00 起,至 100 年 5 月 25</u> 日(星期三)18:00 截止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方式:
  - (一)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臺銀證券(http://www.twfhcsec.com.tw) 及台灣金融研訓院/測驗證照(http://www.tabf.org.tw/Exam)網頁,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,不另行販售。
  - (二)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,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,為免網路擁塞,請 儘早上網報名。
  - (三)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;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,以 免影響應考人權益。
  - (四)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,**請慎重考慮並同意簡章規範 後再報名**。
- 三、報名費:本項甄試所有費用由臺銀證券支付,應考人不須繳交報名費用。

第 4 頁 , 共 11 頁 公告日期: 100.5.16

#### 肆、測驗日期、時間、筆試科目及應攜帶證件資料

一、第一試(筆試):100年6月12日(星期日)

(一)測驗科目及時間

節次	測驗科目	預備	測驗時間		
第一節	普 通 科 目 (含國文及英文)	08:30	08:40 ~ 09:40		
第二節	綜 合 科 目	10:20	10:30 ~ 12:00		

註:測驗題型及作答方式如下:

1.普通科目:國文考2題公文(簽、函各1題)、英文考2題翻譯

題(中翻英、英翻中各 1 題),於答案卷上作答。

2.綜合科目:證券經紀相關實務(含個案分析),為非選擇題,於答

案卷上作答。

- (二)測驗地點:集中於台北考區辦理,試場地點與配置將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,應考人可於 100 年 6 月 3 日(星期五)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/測驗證照/臺銀證券甄試專區(http://www.tabf.org.tw/Exam)查詢,並直接由網頁列印,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。
- (三)當日務必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 護照或健保 IC 卡,四者擇一;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)以進行 身分核驗: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,不得入場應試。

# 二、第二試(口試):100年6月25日(星期六)

- (一)測驗地點:集中於台北考區辦理,試場地點與配置將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,應考人可於 100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一)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/測驗證照/臺銀證券甄試專區(http://www.tabf.org.tw/Exam)查詢,並直接由網頁列印,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。
- (二)當日務必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 護照或健保 IC 卡,四者擇一;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)以進行 身分核驗;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,不得入場應試。

第 5 頁 , 共 11 頁 公告日期: 100.5.16

#### 伍、應試注意事項(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)

#### 一、筆試:

- (一)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,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IC卡,四者擇一;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)至指定地點應試;未攜帶身分證明正本者,不得入場應試。
- (二)請自備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等文具以利作答。
- (三)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,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、測驗入場編號、桌角號碼。應試類組是否相符,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,否則不予計分。
- (四)<u>請勿於答案卷書寫姓名、其它任何文字、編號或符號,亦不得私自將答</u> 案卷攜出試場,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- (五)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不得發出聲響)應試,惟不得使用財務型或工程用計算機。
  - 若應考人測驗時於桌面上放置或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,經勸阻無效,仍執意使用者,該科扣 10 分;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(六)如有頂替代考、護航、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,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,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。監試人員將其試卷及答案卷收起,請其於座位上坐至該節測驗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離場。
- (七)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就座,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,第二節應準時入場,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;每節測驗開始後 45 分鐘始得離場。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,該科以零分計。
- (八)作答時,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(如行動電話、微型耳機、呼叫器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等)違者該科以零分計;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、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,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- (九)測驗結束鈴聲響即須停筆,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,並視情 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。
- (十)各節測驗結束後試題須全數回收,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- (十一)其他測驗須知: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,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,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第 6 頁 , 共 11 頁 公告日期: 100.5.16

#### 二、第二試(口試):

- (一)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,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IC卡,四者擇一;其中駕照、護照需為有效期限內)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;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,不得入場應試。早到者恕不受理;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。
- (二)有關第二試之流程、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,應考人可於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。

#### 陸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

- 一、成績計算(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,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):
  - (一)第一試(筆試)成績計算方式:
    - 1.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。
    - 2.普通科目佔第一試(筆試)成績 40%, 其中國文、英文各佔該科之 40% 及 60%; 綜合科目佔第一試(筆試)成績 60%。
    - 3.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(筆試)成績。
    - 4.依應考人員第一試(筆試)成績順序,取正取名額7倍名額參加第二試。
    - 5.如第一試(筆試)成績相同時,依序以綜合科目、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。
    - 6.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(口試)。
  - (二)第二試(口試)成績計算方式:
    - 1.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。
    - 2.評分項目及範圍包含:
      - (1)儀態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)。
      - (2)言辭(包括聲調、語言表達能力)。
      - (3)才識(包括志趣、領導、問題判斷、分析、專業知識、專業技術與經驗)。
      - (4)反應能力(包括理解、應變能力)。

第 7 頁 , 共 11 頁 公告日期: 100.5.16

(三)總成績計算方式:**第一試(筆試)佔比重 50%,第二試(口試)佔比重 50%**。

#### 二、錄取方式:

- (一)錄取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,但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或筆試零分(含缺考),不予錄取。
- (二)甄試總成績相同者,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;仍為相同者,依序以(1) 綜合科目、(2)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;再同分者,則再 以普通科目中之(1)英文、(2)國文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。
- (三)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銀證券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。

#### 柒、測驗結果

- 一、第一試(筆試)測驗結果通知書預定 100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一)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(http://www.tabf.org.tw)公告,恕不另寄發。
- 二、錄取名單預定於 100 年 6 月 30 日(星期四)公告,請應考人於當日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。
- 三、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,以答案卷及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,本院得更正之。 院得更正之。

# 捌、筆試成績複查

- 一、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,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,請於 100 年 6 月 20 日(星期 一)9:00 至 6 月 21 日(星期二)12:00 前,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 績複查專區申請,逾期恕不受理。申請流程如下:
  - (一)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,登錄時請輸入帳號(身分證號碼)及密碼。
  - (二)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。
  - (三)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, 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(如: 複查一科為 75 元, 複查二科為 125 元), 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, 逾期恕不受理。 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:
    - 1.信用卡線上刷卡:繳款期限至 <u>100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二)12:00</u>止, 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。
    - 2.金融機構 ATM 轉帳: 繳款期限至 100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二)24:00 止,

第 8 頁 , 共 11 頁 公告日期: 100.5.16

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院網站。

- 3.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,請於繳費 3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 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。
- (四)應考人逾期繳款,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,並將進行退款;若應 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,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。
-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,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,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;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、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、口試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。
- 三、未通過第一試(筆試)測驗之應考人,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第一試 最低錄取標準者,即予更正測驗成績,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(口試); 原已通過第一試(筆試)測驗之應考人,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第一 試錄取標準者,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(口試)資格,該應考人不得異議。
- 四、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0 年 6 月 23 日(星期四)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 考人,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。

#### 玖、進用

- 一、錄取人員由臺銀證券視業務需要及職缺自榜示日起進用,錄取(包括正取及備取)人員同意其個人資料由臺銀證券歸檔保留,並同意臺銀證券得就錄取人員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其運用範圍以人力資源為限。惟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,即視為放棄。進用後試用6個月,不合格者隨時予以解僱,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派用。
- 二、正取人員經通知進用完竣後,臺銀證券得視職員預算員額有空缺時,依業務需要,就備取人員中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。備取人員未獲通知遞補,不得要求分發進用。
- 三、本次甄試錄取人員「錄取報到後須在臺銀證券台北總公司受訓及實習約半年(不提供膳宿及相關津貼)」,不同意者請勿報考。
- 四、本次甄試錄取人員,臺銀證券得依業務需求進行全省調任,不同意者請勿 報考。
- 五、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:
  - (一)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
第 9 頁 , 共 11 頁 公告日期: 100.5.16

- (二)畢業證書正本(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;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 外單位,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 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)。
- (三)依報考資格所要求測驗合格證明/職等及工作經驗年資等證明正本。
- (四)公立醫院出具 1 個月內體檢合格之體格檢查表(含血液 尿液 X 光等項目)。
- (五)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。
- 六、體檢不合格或未提出檢驗合格者,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七、凡經錄取分發後,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,將不予分發 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:
  - (一)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 - (二)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 - (三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
  - (四)依法停止任用、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 - (五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 - (六)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
### 拾、待遇

- 一、月薪約新台幣 70,000 元, 獎金另計。
- 二、員工目前享有公保、健保、依勞工保險條例提撥之退休金、職工福利委員 會補助等福利。
- 三、新進員工並無員工優惠存款及退休金優惠存款。

# 拾壹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,歡迎上網查閱;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,以臺銀證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臺銀證券(http://www.twfhcsec.com.tw);

台灣金融研訓院/測驗證照(http://www.tabf.org.tw/Exam);洽詢電話:

(02)33653666 轉 705 711,服務時間:週一至週五 9:00 17:30。

第 10 頁, 共 11 頁 公告日期: 100.5.16

- 二、應考人於報名前,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;一經報名,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。
- 三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,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訊息,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或取消。

第 11 頁 , 共 11 頁 公告日期: 100.5.16